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77006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天台县弘恒润滑油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上科山村村口

代理机构 浙江双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传动带用蜡